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農業發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委員(機關)發言要點之回應處理意見表

會議結論	回應處理意見
一、國土計畫涉及農業發展相關內容，應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並以促進永續發展為目標。	敬悉，依此原則研擬修正計畫草案。
二、就本次討論各項子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具體意見，並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再予彙整後，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續為討論。	敬悉，俟農委會提供後配合辦理。
三、本次與會委員、機關或團體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整理回應處理意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研擬如下表，並適修計畫草案內容。

編號	發言要點	回應處理意見
	◎賴委員宗裕	
1	<p>(一) 計畫書表 5-1-1 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表與表 5-2-1 全國農地資源控管面積表，二表之間關係為何？本次若將農地總量 79 萬公頃刪除，以 74~81 萬公頃為目標值，為何不是保留 86.98 萬公頃。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訂定全國農地總量；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訂定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是以，全國農地總量應由直轄市、縣(市)農地總量加以累計，以避免未來縣(市)農地數量累計與全國總量不一致情形。此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若將農地總</p>	<p>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另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訂定全國農地總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訂定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因此，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仍以 74 至 81 萬公頃為全國農地總量的目標值。</p> <p>二、經查現行區域計畫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扣除工業區、鄉村區、河川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約 93 萬公頃，大於上述全國總量目標值，換言之，農地並</p>

	<p>量劃少時有無相關因應機制，未來地方勢必有政治考量，該如何處理？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由發揮，俟全國國土計畫 10 年通盤檢討，才處理錯誤的農地總量是否妥適，請再評估。</p>	<p>非重新劃設，應以現況編定情形為基礎予以考量。同時，為避免直轄市、縣(市)農地總量失控，應補充訂定原則及檢核機制，爰修正第五章第二節成長管理策略內容。</p>
2	<p>(二) 簡報 P7 文字建議修正，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資訊掌握不若地方精確 1 節，內政部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已規定直轄市、縣(市)宜維護總量，是否代表不可採信。 2. 直轄市、縣(市)農地總量加總後不符全國總量，是否需修正全國國土計畫。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不配合劃設農 5，如何因應？又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列農 7、8、9 等分類時，中央是否同意？如何處理？若無訂定指導原則，後續難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部分地方政府表示，過去農委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與現況情況有落差，如以過去該成果做為未來農地保留總量控管基礎，未符實際。例如高雄市政府曾指出上述農地分類分級成果有將已許可開發之土地納入之情形等等。 二、直轄市、縣(市)農地總量加總應符合全國總量，如有不足之虞時，應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協調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增加保留面積，並應給予對等農政資源及補貼。 三、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辦理劃設作業，就有無都市發展需求予以明確說明，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至於於國土功能分區下新增分類部分，已於第八章第三節增訂新增分類之指導原則，以合理性(須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特殊性(無法因應當地特殊的使用管制需求)、相容性(不影響同功能分區其他分類之使用管制)、公益性(有助提高環境品質或創造地區特色)等，作為未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原則。
3	<p>(三) 都市計畫農業區歸類為農 5，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加強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指

	<p>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之2萬公頃優良農地得否保護，建議應訂定空間發展策略及計畫，予以保護。</p>	<p>導，擬修正第九章第五節都市計畫配合事項。</p> <p>二、配合上述修正內容方向，第九章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修正如下：「1.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2.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並提請討論。</p>
4	<p>(四) 農1~4已訂定保護策略，農5如何保護，有無相關策略，建議刪除「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文字敘述。</p>	<p>同編號3。</p>
5	<p>(五) 簡報P6「農1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與P7刪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農地農用為原則，不允許新建農舍」兩者矛盾，並違背國土法第23條規定，應從長計議農舍之必要性。</p>	<p>一、農舍為農業設施之一，可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於農業用地中申請，無涉使用地變更，因此，農舍如何控管仍應透過檢討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子法來實踐。</p> <p>二、為使因農業經營需要衍生的居住需求能集中發展，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的完整性，規劃單位新增農業發展地區居住空間發展指導原則，並建議納入第九章第二節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基本原則中，提請討論。</p>
6	<p>(六) 肯定納入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惟未來操作時間點未定，地方政府訂定時間不一，若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2年後才開始訂定，空窗期約2~3年，</p>	<p>發現違規行政機關本應依法處罰，為免誤解，將刪除相關文字，回歸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轄內輔導及清理計畫時考量。</p>

	<p>違規又再擴大。建議應留在農業發展地區較為合適，配合清理計畫積極處理。</p>	
	<p>◎周委員宜強</p>	
7	<p>(一) 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定位應從都市計畫發展脈絡予以思考。在1910年代，因受花園城市思潮影響，該時期都市計畫農業區係基於避免都市擴張概念下所規劃的產物；在1960年代二戰後，都市計畫農業區則是作為都市發展儲備使用；到1980年代，當時著重生態環境、平衡都市發展等觀點，都市計畫農業區係具有避免發展性質；2000年代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都市計畫農業區具有都市調適使用功能，是以，不同時期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有不同看法及解釋。都市計畫農業區要劃設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應審慎調整，建議就後續辦理速度、人力做盤點後，再逐步調整。</p>	<p>敬悉，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予以審酌劃設。</p>
8	<p>(二) 未登記工廠議題，是用「規劃手段解決行政疏失」，農委會與經濟部有相關處理作法，建議應整合納入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而非各做各的。</p>	<p>敬悉，已參考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予以擬定。</p>
9	<p>(三) 政府每5年辦理1次工商普查，該項資料係以合法登記工廠為範疇，並未包括非法工廠，然其實透過納稅、用水證明等資料，勾稽比對工商普查資料，即可掌握完整</p>	<p>敬悉。</p>

	未登記工廠資料，惟目前並未有相關單位辦理前開作業。	
	◎賴委員美蓉	
10	<p>(一) 直轄市、縣(市)農地總量由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並不妥適，目前中央及地方雖遭遇壓力，惟考量提供糧食生產重要性，且農委會已建置「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臺，是否還有會錯誤情形，以致需要將農地總量改由地方自行訂定之必要性，建議再予評估。臺中市區域計畫已公告實施，農地總量不太可能修改，其餘縣(市)農地總量不足時，應如何處理？建議全國國土計畫仍應訂定相關總量原則，並將擁有農地視為珍貴資源，且中央政府應有相關補貼、獎勵措施，俾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保留農地。</p>	同編號 1。
11	<p>(二) 本次刪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農地農用為原則，不允許新建農舍」規定，仍應於其他適當章節有相關指導原則。</p>	同編號 5。
12	<p>(三) 支持納入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清理計畫，此亦為區委會共識，區委會前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即已要求納入清理計畫；惟除未登記工廠之外，現況北部有違規農舍、住宅，中南部有殯葬使用，該等違規使用，均會有影響糧食安全之虞，</p>	一般違規案件仍應依法處理，至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專案輔導合法化之需求，涉及土地使用變更部分，計畫草案已訂定通案性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

	雖目前技術上可以透過植物工廠栽植，但仍有須種植於土地生產之作物，故建議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應有相關規範納入。	
	◎鄭委員安廷	
13	(一) 有關農地總量與資源盤查，由中央或地方作各有利弊，本次納入總量 74~81 萬公頃，允許地方政府自行盤點，其目標值是代表增長值或低限值，建議再予釐清。	同編號 1。
14	(二) 農 1 是否興建農舍議題，應釐清未來農業發展地區是否仍有建地存在。	農業發展地區係供農業多元使用經營，除農業生產外尚包括居住、商業及農業相關的產製儲銷等，因此農業發展地區係容許建築用地存在，其餘回應同編號 5。
15	(三) 農地管制導致農民不滿、地方抵抗，建議除管制外，仍應提供相關資源，例如增加資源投入及經濟誘因，並搭配納入國土計畫。	農委會已提出對地綠色補貼政策，藉由提升農民務農收入以鼓勵農地農用，並承諾未來對於農業發展地區將加強投入農政資源及補貼。建請農委會提供相關內容，以利納入國土計畫中。
16	(四) 考量農地違規樣態不僅只有未登記工廠，國土計畫僅就單一議題訂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恐未臻完整，建議訂定通盤性指導規範。	同編號 12。
	◎張委員容瑛	
17	(一) 農地總量應屬樓地板概念，因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各該應保留農地總量大多提出反對意見，建議從農地發展的可能性加以思考，而不應該認為是被處罰；另除農地總量的思考外，亦應考量農地品質。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建請農委會納入未來農地資源盤點規劃作業之參考。

18	<p>(二) 目前草案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僅提出劃設為農5之作法，惟因都市計畫農業區與都市發展定位相關，建議修正原則可再具彈性、因地制宜。</p>	<p>國內都市計畫達四百多處，難以逐一釐明各個都市發展定位，建議維持農業發展原第五類劃設條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擬定過程中，通盤考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19	<p>(三) 農1是否興建農舍議題，建議農業發展條例應配合修正，惟全國國土計畫應提供指引原則；今涉及農民權益也應有配套機制。</p>	<p>同編號5。</p>
20	<p>(四) 認同全國國土計畫納入未登記工廠指導原則，因目前區域計畫就特定地區係採取先由特定農業區變更一般農業區後，再由廠商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丁種建築用地，該方式將使土地資源利用零星使用，建議內政部與農委會及經濟部共同訂定合理使用空間、和諧共存之政策方向。</p>	<p>已提出未登記工廠指導原則，希藉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其轄內清理計畫來通盤規劃處理未登記工廠議題，已提供農委會、經濟部及各界檢視提供意見，將依會議結論修正。</p>
21	<p>(五) 鄉村區未來可能劃設為農4或城2-2，惟外界或有認為劃設為農4像是被放棄、劃設為城2-2代表有機會發展之想法，因目前政府已有政策工具，包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等，均可提供公共設施、環境改善，建議針對不同鄉村區類型，連結既有或未來政策工具，以澄清或扭轉外界看法。</p>	<p>納入參考修正，朝結合現有政策工具如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於第五章提出鄉村地區發展策略。另於第九章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中，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周邊土地的使用彈性，得整體規劃作為改善居住環境與增設公共設施之用。</p>
	<p>◎林委員國慶</p>	
22	<p>(一) 個人主張分區概念要改變，國土功能分區分成國土保育</p>	<p>都市地區、都市周邊、鄉村地區的發展策略確實不同，故屬於都市周</p>

	<p>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仍有未妥，建議應改為「鄉村發展地區」，提供居住及生產功能，區下再區分城鄉及農業，將大的鄉村區納入城鄉區；且應訂定鄉村計畫法，成立鄉村發展署、城鎮發展分署。又都市地區、都市周邊、鄉村地區應有不同策略，一概而論會產生問題。</p>	<p>邊或達鄉街計畫的鄉村區，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以都市計畫手段處理。屬農業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密不可分的鄉村區，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引入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政策工具，以改善其生活、生產、生態環境。</p>
23	<p>(二) 農地相關名稱很多，過去農委會提出農地總量 74~81 萬公頃是「耕地」概念，並未包含林地；至於廣義的農地則包含林地，約 200 多萬公頃。又前開總量 74~81 萬公頃與糧食自給率 40% 並無關係，是考量我國無法從國外進口糧食時，2,300 萬人每日糧食需求 2,000 大卡，至少需要多少耕地進行估算。</p>	<p>文字修正為：「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委託「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計畫之模擬結果，評估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如以每人每日基本熱量(2,000 大卡至 2,100 大卡)需求下，種植國內適作之稻米、甘薯等主要提供熱量之糧食作物，農地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p>
24	<p>(三) 承上，表 5-1-1 與表 5-1-2 是否訂定，應釐清其內涵、來源，否則地方政府執行會產生問題；表 5-1-1 有農地分類分級第 1~4 種農業用地，表 5-1-2 則是前開表第 1、2、4 種農業用地加總。</p>	<p>表 5-2-1 由農委會提供，其訂定方式似如同委員所述，至於所建議應釐清其內涵、來源 1 節，請農委會協助說明。</p>
25	<p>(四) 就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作業上，第 3 種農業用地是遭受破壞農地，未來究竟應歸類為何種功能分區；環保團體基於國土保育觀點，關心山坡地究竟應歸類國保 2 或農 3？考量全國都應有國土保育概念，故僅以該觀點進行考量，並未臻完整。</p>	<p>第 3 種農業用地係農委會辦理農地分級分類之名稱，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不同，而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係以具糧食安全且位於山坡地之農地或林地，並排除有國土保安疑慮者，然農委會已建議將「有國土保安疑慮」改為「具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原則按該會建議修正，並提會討論。</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6	(一) 農地總量 74~81 萬公頃，與糧食自給率 40% 概念不同。直轄市、縣(市)農地分派量，建議回歸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由內政部定調是否訂定。	同編號 1。
27	(二) 表 5-1-1 及表 5-1-2 易造成混淆，表 5-1-1 是本會 92 年因應土計畫法所進行之委託研究，該案以農地資源盤查觀點進行分類，並非為了土地使用管制，且係以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為範疇進行分析，當時並未將養殖漁業及畜牧業納入；至於目前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則將農、林、漁、畜全面納入，且不只一級產業，包括二、三級，甚至是六級化產業。	敬悉。
28	(三) 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居住功能，建議應納入集中農 4，並訂定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據以管理。	同編號 5。
29	(四) 未來鄉村區如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應有適當成長空間，並結合農村再生計畫，進行鄉村區整體規劃，以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以吸引青農返鄉。	同編號 5，擬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引導農業發展地區住商需求集中至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其周邊土地發展，並集中投入政府資源以改善居住環境，吸引青農返鄉。
30	(五) 有關未登記工廠議題，建議應清楚掌握狀況情形，故應清查違規樣態。	敬悉。
31	(六) 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綠能設施，應與農業經營相關，並以農業使用為主、光	已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綠能設施指導原則。

	電為輔。	
	(七) 本會後續將持續與營建署討論，並提供相關修正意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32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壹、劃設條件，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第1項「不具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但得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農、牧地。」及第2項「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林地」。(P236)，因「無國土保安疑慮」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且同一節之貳、劃設順序已有相關規定，爰建議刪除「無國土保安疑慮」文字或改以「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取代。	擬配合本點建議修正計畫草案第八章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內容。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33	(一) 認同對農地資源建立分類分級之使用指導原則，惟應考量現有地主之權益，並對於只能做高度農業使用而無法容許其他非農業使用之農地應建立補償機制(如綠色給付、對地補貼等)，並對農業縣(市)之財政平衡分配策略及土地發展權。	農委會已提出對地綠色補貼政策，建議該會儘速對外說明對地綠色補貼政策內容，以避免地方政府及民眾擔憂。至於建議對農業縣(市)之財政平衡分配策略1節，涉及國家財政劃分政策，建議於計畫草案提報行政院審議時，將該府意見代為轉達。
34	(二) 基於國家糧食安全之考量，仍須建立全國農地總量，惟建議農委會考量農業技術之精進，農地使用現況訂定更清楚、合理農地資源的分類分級標準，並由各縣(市)政府就盤點農地資源及縣市發展需要，由縣(市)先行擬定	同編號1、33。

	<p>縣市農地資源總量後交付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定，再依此擬定全國農地資源總量。以避免都市任意蔓延造成農地資源的破壞，並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以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分配縣(市)農業補助，以維護農民權益，提高縣市政府維護農地意願。其策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程—農業貢獻度納入財政劃分一定比例權重。 2. 中程—農業碳權概念，農地面積不足的縣市要購買農地面積量以補不足。 3. 遠程—農業權入憲。 	
35	<p>(三) 農 1 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應盡力維護其環境品質。然根據農民實際耕作的習慣與需要，於農地周邊興築農舍就近照顧農作已是臺灣農業的生產方式，似不宜因噎廢食，為避免新建農舍的土地管理問題，就全面否定農舍與農地，農民生活與農業生產間的緊密關係；建議應另由強化土地管理的配套措施思考，避免新建農舍的蔓延，而非讓安土重遷的農民因為國土計畫而被迫流離失所，造成另類的無殼蝸牛。倘農 1 用地限制興建農舍，應有配套之農宅政策。譬如建議就現行區域計畫鄉村區（即未來國土計畫之第 4 類農業用地）邊緣劃設適當農宅之預備用地，統一由政府規劃興建農業住宅，補助從</p>	同編號 5。

	<p>事農業經營且有興建農舍需求者以優惠價格優先承購。</p>	
36	<p>(四) 未登記工廠議題：</p> <p>1. 未登記工廠與臨時工廠登記之現況課題：</p> <p>(1) 未登記工廠違規設置於農地：104年6月2日後停止申請臨時工廠登記。</p> <p>(2) 臨時工廠登記：多屬農業用地之工廠，臨登109年6月2日後失效。</p> <p>2. 建設處因應作為一群聚達一定規模進行分區調整作業：經檢視本縣臨時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區位分布與規模後。本處已規劃出虎尾都市計畫區北側3處用地，予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第三種農業用地)。計有131筆土地，面積合計約22公頃，目前送內政部審議中。</p> <p>3. 建議事項：</p> <p>(1) 農1可建畜禽舍，但未開放再生能源設備容許使用，恐影響後續畜禽舍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申請，建議能開放再生能源設備容許使用。</p> <p>(2) 低污染工廠未達群聚規模為加強管理，建議內政部與經濟部研議能於農業發展地區有條件開放。</p> <p>(3) 建議中央先行擬定農地未登記工廠的「群聚已達一定規模」、「已無法恢復作農業使用」定義</p>	<p>一、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有關具體容使用項目，建議納入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p> <p>二、「已無法恢復作農業使用」係指恢復農業使用的成本過鉅，須綜合考量予以認定，至於「群聚已達一定規模」者，擬參考產業創新條例之產業園區規模(5公頃)為最低規模來訂定。</p>

	<p>及繳納「生態補償金」之標準。「生態補償金」除農地本身造成損害費用估算外，應從嚴規範納入工廠節省之行政成本、整治設備等費用，將補償金應用於農地補助，維護跟表揚合法農民，提高農地農用意願。</p>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	
37	<p>(一) 有關委員意見涉及未登記工廠略以：「工商普查僅針對合法工廠及一般農業區變丁建」1節，經查工商普查製造業場所約15萬家，扣除合法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約9萬，未登記工廠約6萬餘家，如再扣除免辦工廠登記約2.2萬，推估全國應登記而未登記之工廠約3.8萬家。至於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屬特定農業區需辦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者，目前僅有輔導5區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有條件輔導及付出代價，絕非就地合法)，後續將依計畫管制及兩年內取得工廠登記；現階段輔導未登記工廠門檻不低及跨部會小組審查嚴格與嚴謹。</p>	-
38	<p>(二) 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經跨部會18次協商各項措施及配套作為，奉行政院於102年1月29日核定輔導方案，輔導</p>	-

	<p>期間在 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未登記工廠問題在違規本質上為土地使用管制，在行為上是經濟、勞工就業及環保問題，如輔導期間屆滿後，樂觀其成在國土計畫將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納入指導原則，共同面對問題及解決問題。本次會議所提「未登記工廠使用指導原則」將於會議紀錄到兩周內，經濟部廣納各縣（市）政府與本日與會單位意見，彙整提供修正意見予內政部。</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39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已修訂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並明訂 110 年起除生活污水禁止排入灌溉渠道及農田排水，本案子問題 4 「未登記工廠是否納入農業發展地區」是否有期限、配套，如無，勢必產生投資浪費及污水後續排放問題，建議應有妥善規劃。</p>	<p>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不得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包括農業用水水質。</p>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40	<p>（一）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與管理，要求地方國土計畫提出農業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排灌分離計畫、現有非農業使用對農業灌溉用水污染之影響、訂定土地使用績效管制標準等，應屬地方農業機關就農業土地管理工作，不適宜放到空間計畫，建議刪除。</p>	<p>已修正調整相關內容。</p>
41	<p>（二）農地資源控管總量應由地方依實際農地使用情形及未來發展需要，於地方國土計畫訂定</p> <p>1.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5 年</p>	<p>同編號 1。</p>

所作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其農地母數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全部土地及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本市農地為 5.77 萬公頃，經圖資套疊發現本市農地已有約 8,000 公頃係屬非農業使用且現況為合法可建築用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其中亦包含已核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如義大世界等）。

2. 依全國國土計畫公展草

案，本市農地資源控管總量 5.3 萬公頃，惟依 106 年同樣是農委會所作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資料，本市實際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早已不足應控管之農地總量。

3. 建議內政部在農地圖資不

準確及為保護實際可供糧食生產農地的考量下，在全國國土計畫應僅表明全國的農地需求量目標值及訂定後續農地控管機制，而地方宜維護農地區位及總量，則讓地方依實際農地使用情形及未來發展需要，於地方國土計畫自行訂定。

4. 另為利後續農業發展地區

劃設，亦請農委會應結合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實際作農用之土地與 105 年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核實比對，提供地方政府正確農地圖資，以確保框列是正確可生產糧食的農地面積。

42	<p>(三) 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優良農地，農委會應列入資源投入標的。本市部分優良農地可能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旗山、美濃部分地區)，其未來仍繼續維持農業生產，此類國土保育地區下之農業用地未來是否能申請農委會相關補助，應予釐清。另倘農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不符合農委會資源投入標目，建議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提升為第一優先，並將具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性質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一，其除受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使用限制外，亦同時受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規範。</p>	<p>農政資源是否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議題，係屬農委會權責，請農委會回應。</p>
43	<p>(四)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保育相關用地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國土計畫雖有指導都市計畫之效力，但有關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之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在現行審議制度下，必須經過兩級都委會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才可以變更，審議過程中亦需就開發方式(徵收或區段徵收)辦理公益性、</p>	<p>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及 21 條，城鄉發展區第一類係指人口、產業活動密集，都市發展程度較高之地區。部分都市計畫係以水源保護、景觀維護管理為目的，範圍內仍有許多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若全部歸類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易引起外界誤解。</p> <p>二、另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仍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且農委會已宣示未來農地補貼等農業資源投入，將結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都市計畫區內具國土保育性質及糧食生產功能者，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五</p>

	<p>必要性之評估，已經過嚴格層層把關，並非任意變更，且臺灣省及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皆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除農業相關設施外，面積在 0.3 公頃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仍可容許公用事業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場、加油站使用。</p> <p>2. 為避免管制疊床架屋及限制民眾原有權益，建議將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保育相關用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另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而係循都市計畫管制手法達成維護優良農地及國土保育之目的。</p>	<p>類，係基於上述因素考量。</p>
44	<p>(五) 農地設置休閒農場的限制</p> <p>1. 依全國國土計畫公展草案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容許使用與維護自然及文化景觀資源、生態保育、災害防治及農業產銷相關設施、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使用項目，尚不包括休閒農業，惟依現行區域計畫法特定農業區得容許休閒農業設施之使用；且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3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p> <p>2. 故若國土計畫將特定農業</p>	<p>一、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上位政策性計畫，爰將第九章第二節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涉及容許使用項目之內容予以修正刪除，回歸後續子法研訂。</p> <p>二、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係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得否興建農舍應回歸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意旨，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為原則。然因農業經營需要衍生之居住需求，原則上應引導至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集中發展。休閒農業涵括範疇廣泛，屬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者，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申請使用。</p>

	<p>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得否繼續做休閒農業使用，建議應妥予審慎研議，並於全國國土計畫中載明其劃設之條件，以免影響新型農業之發展。</p>	
45	<p>(六) 增訂城鄉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處理農地未登記工廠群聚問題。目前農地存在未登記工廠為全臺灣各縣(市)共通之課題，然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公展草案，未登記工廠仍會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對於現行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未登記工廠尚無提出明確的處理原則。考量農地違規使用為全國性議題，期能於全國國土計畫予以指導，提供適當的機制將違規使用嚴重且已無復原可能之農地進行分區轉換，建議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9條：「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可於國土功能分區新增其他之必要分類」，於全國國土計畫或地方國土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四類，使其具有收攏周邊既有農地違章工廠之功能，在過渡期間亦可維持既有農業使用，更有利於既有轉用者得依循相關工業區規定配置環保、污水處理、隔離設施及完成負擔回饋後輔導其合法化。</p>	<p>針對農地工廠議題，將協商農委會、經濟部研擬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內容，並配合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情形適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參考。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述原則評估可行者，屬工業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屬農業產製儲銷者。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46	<p>(一) 依據本府就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委外評估成果報告顯示，屏東縣之農地保留面積應為 6.97 萬公頃，與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所提農地保留面積 8.00 萬公頃，有所差異，原因是屏東縣可供農業生產土地總面積僅約 8.8 萬公頃，而現行耕地面積僅約 7.1 萬公頃，且部分農地因土壤鹽化或汙染已不適宜繼續農作使用。</p>	同編號 1。
47	<p>(二) 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評估成果，農地保留面積調降為 6.97 萬公頃，主因係第一種農業用地的定義較嚴格，需同時具備一定規模及連續使用面積始劃入第一種農業用地，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農業用地不適合作農業使用而排除。此外，屏東縣農產業正朝向精緻農業趨勢發展，在保留面積減少之情況下，仍可保有其農業產值，是建議本縣應保留之農地應為 6.97 萬公頃，其中第一種農業用地應為 2.98 萬公頃。</p>	同編號 1。
48	<p>(三) 本縣已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 提報修正特定農業區範圍，現有宜供農業使用之用地總量亦在農地資源調查中經過確實的盤點彙整，有關後續優良農地保存議題，考量本縣農產加工需求，需待農業發展區下各類分區所允許使用之</p>	敬悉。

	項目後，方可進一步劃設各類農業發展地區。	
49	(四) 建請於全國國土計畫中建立違規工廠處理機制，以利縣(市)政府配合執行。	同編號 8。
	◎地球公民基金會林嘉男先生	
50	(一) 日前談到五缺，個人認為最缺的應該是缺農地；我國長期以來未有明確國家發展策略，此國發會明顯有失職情形，放任各部會各行其是，導致國土亂象。	同編號 1。
51	(二) 未來縣市政府大多會將鄉村區劃設為城 2，其他未納入城 2 者，形同被放棄，是以，國土計畫應有相關政策工具，以引導未來農 4 之規劃及發展。	同編號 21、22。
52	(三) 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究竟應由都委會或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應予釐清。	同編號 3。
	◎臺灣農村陣線許文烽先生(書面意見)	
53	(一) 首先，對於前面「地球公民」林先生的發言，我深感認同。過去這幾十年，臺灣鄉村地區的聚落、社區，真的是一直被忽略，簡直就是被遺棄的區域，沒有公共資源投入，缺乏基礎公共建設。再者，國發會沒有承擔起該負的責任，做好跨部會及不同層級的協調及擬定相關指導原則，任由各部門及縣市政府相互廝殺競合，真的是嚴重失職。	同編號 21、22。
54	(二) 接下來代表「臺灣農村陣線」表達以下幾點意見：	一、第 1、2、9 點意見，同編號 1、33。

1. 全國農地面積總量管制要堅持，各縣（市）分派農地面積總量要落實。目前各縣（市）分派的農地面積總量，其實遠低於目前實際編定的農地總量上，各縣（市）經盤點檢討適度調整後，要保留分派農地面積總量，仍綽綽有餘，所以各縣（市）政府不要推卸責任。
2. 由於農地沒有徵收地價稅，在目前臺灣地方政府財政結構、稅賦機制未妥善修正前，建議應該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較大的農業縣市，有相對應的財政補助及資源挹注機制，以增加這些縣市對於保留「農業發展地區」的意願。而各縣市國土計畫，也應該對於劃設「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較大的農業鄉鎮，有相對應的財政補助及資源挹注機制，以解決這些農業鄉鎮的財政困境。
3. 全國農地面積總量 74 萬至 81 萬公頃，與糧食自給率 40% 的對應關係為何？糧食自給率 40% 的內涵是什麼？對應到各類作物的自給率分別是多少？請農委會說清楚講明白。
4. 國土計畫規劃時，應該要「適地規劃」，要以各地的水資源、土地資源、能源條件及空污管制總量為基礎，來思考該區域產業發展類別的合適性。

- 二、第 3 點，同編號 7。
- 三、第 4、10 點，全國國土計畫已提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成長管理策略及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整體規劃轄內產業發展空間區位及未登記工廠議題之原則。
- 四、第 5、6 點，請經濟部、農委會參考。
- 五、第 7 點，已參考修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 六、第 8 點意見，同編號 5。
- 七、國土計畫法並未有得剝奪人民處分財產之規定，仍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加強執行違章之罰鍰、違規查處等土地使用管制作為。

5. 建立「土地使用資訊整合平臺」，讓有用地需求者，可以找到合適的土地。需要工業用地的，找到適合的工業用地，需要農地的找到適合的農地。
6. 建立「土地儲備機制」，中央及地方政府應逐年編列固定比例預算，購入及持有轄區內的農地，提拱「只租不售」的土地使用型態，並在公共設施興建需徵收私人農地時，透過「以地易地」的方式，降低對農民生計的衝擊及財產的損失。
7. 臺糖大面積、完整的農地，應優先納入農業發展區第1類。
8. 農村居住需求應以鄰近的鄉村聚落社區的調整來處理，不應該再以各別農地上的農舍來解決居住需求。農地上允許蓋農舍，應該討論落日機制。
9. 臺灣的鄉村地區，過去一直缺乏整體規劃。之後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的鄉村社區應投入一定的資源，補足適當必須的公共設施。
10. 農地上違章工廠問題及二級產業用地的需求，應該透過各「縣（市）國土計畫」作通盤檢討及相對應的規劃來解決。
11. 違章建物未清除恢復前，應禁止土地買賣及轉移。

	意見)	
55	<p>(一) 支持守住全國應維護農地總量與各縣市分派量國土計畫以糧食安全為優先，不宜拿除 74~81 萬公頃總量所進行全國農地資源控管與各縣(市)分派量。反對全國國土計畫直接下放地方政府自行盤點農業資源並依此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理由：(1)時間、人力資源皆不足，如何精確盤點？譬如臺中市國土計畫年底就要送入內政部了！是要地方政府亂盤亂寫嗎？(2)地方政府多將農地當作產業或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如何避免地方政府欲降低農業發展地區、增加城鄉發展面積之問題？即便要交地方政府負責，也應先訂出基本劃設原則與數量等，以避免農地資源加速大量流失，違反國土計畫精神。</p>	同編號 1。
56	<p>(二)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五類劃設原則問題</p> <p>1. 全國國土計畫的前身「全國區域計畫」中，其所估出的 1、2、4 種農業用地，根據去年(106 年)農委會盤點資料顯示，已有 6 萬公頃遭占用或汙染，應盤點出 1、2、4 種農地中仍「可恢復耕作」之農地，加上將劃為農業發展第 5 類的都市計畫農地、以及零星且將規劃拆除或遷移之未登工廠所在農地，確認可耕作農地是否能找回失落的 6 萬公頃，達可</p>	<p>一、第 1、2 點，同編號 1。</p> <p>二、第 3 點，已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劃設規模將不限 25 公頃以上。</p> <p>三、第 4 點，敬悉。</p> <p>四、第 5 點，將以不重複規定原則處理。</p> <p>五、第 6 點，同編號 3。</p> <p>六、第 7 點，同編號 36。</p>

確保糧食安全之 74 萬公頃。

2. 符合農業發展第 1~5 類劃設條件之農地數量分別為何？才能確認此劃設條件是否正確，能保護確保糧食安全之可耕地數量。
3. 支持將狀態優良的都市計畫農地劃為農業發展第 5 類，但應刪除「未有都市發展需求」、25 公頃應下修為 10 公頃。因為(1)地方政府大多將之視為「產業儲備用地」，不太可能將之視為「未有都市發展需求」，因此建議應刪除「未有都市發展需求」。(2)目前都市計畫農業區全臺有約 10 萬公頃，但草案中定義須符合農業發展第 1 類者才能劃入農業發展第 5 類並不合理，因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優良農地要達規模 25 公頃以上太難，此區現況多屬短期易損傷葉菜類以及自產自銷的農友，應下修至「10 公頃以上」即可劃入此類，以確保後續投入的農政資源，能嘉惠到此區的農業生產者，並能積極討回不足的「可生產糧食之農地數量」，進一步確保糧食安全。
4. 支持將未登工廠劃入農業發展區，此未登工廠可定義為「零星且規劃拆除或遷移之未登工廠」。
5. P250，對於農業發展第 2 類之定義，「綠能使用」應

	<p>將「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建議」中(P196)「不利耕作及受汙染土地」為優先，也明確寫入。</p> <p>6. 農業發展第 5 類(P252)與國土保育第 4 類(P246)，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若欲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應改為「需經『上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才行，以避免「都市發展局同意都市發展局」之問題。</p> <p>7. P251，農業發展第 3 類與第 4 類之容許使用項目中，為何獨厚「宗教設施」？皆應刪除「宗教設施」，不要再任由宗教設施到處蔓延，將之比照一般住宅商業設施規範辦理才合理！</p>	
	◎臺灣環境輻射走調團、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林瑞珠女士	
57	<p>本人關心農地、埤塘設置太陽光電板，例如屏東。建議應盤整半日照作物及調查產銷配比，有多少農地能設置太陽能板，建議應有嚴格規劃，屋頂型太陽能板太過危險，應確實安全架設。政府目標 2020 年達到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3GW，有關補助建置費用，公民電廠約 50%、家戶社區 40%等太遙不可及，建議參考全世界應朝向屋頂型設置。</p>	<p>涉及後續執行細節，應由農業主管機關、能源主管機關後續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參考。</p>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先生	
58	<p>(一) 農地總量最大問題是應優先保護農地 79 萬公頃，農業縣(市)會爭取由農業土地變更為工業土地，若從空間計畫來看，應就農地總量進行控管，農委會已有農地資源盤</p>	<p>已於成長管理策略提出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指導內容，未來產業需求應優先引導至閒置工業區、開發中工業區，其次才是考量開發新工業區。</p>

	查，惟工業區問題未處理，例如屏南工業區閒置。	
59	(二) 農 5 要符合農 1 劃設條件面積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太難，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有相對特殊條件，建議調整為面積 10 公頃，農業使用比例 80% 。	同編號 56 第二點。
60	(三) 農舍建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罰責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敬悉。
61	(四) 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經營方案」係從目標執行，將未登記工廠數量、面積、區位統計出來，由各縣(市)政府進行違規輔導合法化，輔導 97 年 3 月 14 日前低污染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就地合法。	敬悉。
62	(五) 農 4 劃設條件中，有關都市人口之計算方式，建議將 1993 年「統計地區標準分類」納入規劃參考。	敬悉。
	◎環境資訊協會張淑貞女士	
63	(一) 未登記工廠資訊，依 2013 年合法經營方案，至去年為止，經濟部只有做被動處理，建議應有具體時間、方式及機制作為。	請經濟部說明。
64	(二) 農 1 及國 1 範圍內之工廠，建議應強制轉型或遷廠，並有土地空間指導。	未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因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不得作工業使用，因此，區內違規工廠即應依法處罰，並無就地合法機會。

65	(三) 未來未登記工廠輔導時間點，不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以免產生混亂。	發現違規行政機關本應依法處罰，為免誤解，將刪除相關文字，回歸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轄內清理計畫考量。
66	(四) 中高污染違章工廠應強制遷廠或轉型，並建議以風險管理觀點，於事前介入處理。	敬悉，屬工廠管理輔導法主管機關權責。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女士	
67	(一) 簡報 P4，農地總量管制如何真正達到可耕種農地的總量？否則 74~81 萬公頃只是全國國土計畫書的空相。	同編號 1。
68	(二) 農地很多劃編於山坡地，到時縣(市)政府解編山坡地，則農地勢必又蓋房子，山坡地上的農地應保存才不致失去總量概念。	山坡地農地適合農業發展且無國土保安疑慮，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農地總量部分，同編號 1。
69	(三) 簡報 P5：「加強農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工業用水長期經農田水利會賣水提供，要求農業用水即是農用，不可混雜工業使用，還將農業用水包括了工業用水，以致讓社會以為農業用很多水浪費。要求工業用水不可冒用農業用水名義，建議農委會應更改相關統計方式，否則如何統計農業用水總量。	敬悉。本點係屬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權責。
70	(四) 簡報 P6：「產業發展需要變更農地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產業。」既然全國國土計畫已盤點了，就不應再以缺地而使用農地。	將刪除相關文字，相關指導內容一併回歸第五章第二節之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予以規範。
71	(五) 簡報 P7：「(八)管制農舍興建：為保護糧食安全以及農地農用之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農地農用為原則，不允許新建農舍。農舍	同編號 5。

	<p>之興建，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應兼顧區位合理性及其環境敏感特性。全段應保留，若將第一類也可興建農舍，則第一類也不保了。」此段刪掉似乎是為宜蘭放寬。農舍應該聚落群聚，勿在田裡以興建農舍名，實際卻蓋別墅。</p>	
	◎臺灣環盟吳麗惠女士	
72	<p>(一) 簡報 P4：「刪除各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控管面積內容。」對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沒有信心，不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且農地總量 74 萬不足，應為 81 萬公頃，並應再嚴格控管。</p>	同編號 1。
73	<p>(二) 簡報 P18，臺灣城鄉發展過剩，人口減少，為什麼劃農 5 保留需要限制這麼嚴，建議面積規模 25 公頃調整為 10 公頃，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多保留。</p>	同編號 56 第二點。
	◎主婦聯盟基金會湯琳翔先生	
74	<p>將表 5-2-1 全國農地資源控管面積表刪除，不能理解為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盤查，農委會已經完成農地總盤查作業，地方政府能夠做得更精確嗎？目前計畫沒有明確指導，呼籲將此表放回計畫。</p>	同編號 1。